

附圖：繡學號規定

1. 以下所稱「左胸」、「右胸」，係以穿著在身上時之狀態。
2. 學號、校名寬度不超過 9 公分，高度不超過 3 公分，一律用標楷體繡製。
3. 各式服飾均不繡名字。

圖一：制服上衣



制服口袋上方為繡上校名「市立內湖高工」；右胸同高處繡上學號，一律用深藍色（不褪色）絲線繡製，如圖一。

圖二：體育服上衣



運動服只須繡學號於右胸前，與校徽中心點同高，如圖二。

圖三：外套



外套以藍色條紋中心線上緣為基準，繡校名於左胸前，學號於右胸前，一律用銀白色絲線，如圖三。